

附表二

國立中興大學116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
境外學歷(力)切結書

學歷(力)類別(請勾選)：☐ 國外學歷 ☐ 大陸學歷 ☐ 香港澳門學歷

考 生 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				
報 考 學 系 組	_____學系(學程) 組				甄試審核 結果號碼	(考生勿填)													
境 外 學 歷 (力)	校 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 學校所在國別：_____ 州別：_____ 系所別：_____ 修業期限：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， 合計共_____月(須扣除非修業期間) 學歷程度： ☐ 高中應屆畢業 ☐ 高中以上(含)畢業 ☐ 高中同等學歷(力)																		
切 結 事 項	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惟尚未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。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(學歷證件)正本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)正本，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立切結書人簽名：_____ 監 護 人 簽 名：_____ (考生未滿 18 歲者) 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※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請填妥本切結書，掃描成 PDF 檔後，將本切結書 PDF 檔及其他學歷證明文件，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。